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丁向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刘建军、张学文、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推举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傅廷美董事主持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来源于国家政

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具有排他唯一性。本次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系本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和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而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是本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周二）召开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